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空中大學 書函

地址：24701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

承辦人：謝幸穎

電話：02-22829355 ext.5312

傳真：02-22859513

電子信箱：fishwina@mail.no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空大學字第10704002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張郭貴蘭女士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

主旨：檢送新修正「張郭貴蘭女士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1份（如附件），請查照並公告周知。

說明：

一、依據107年6月9日本獎學金捐助人張曼莉老師修正辦理，並自修正後實施。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將原第一點之申請條件第1款「自力扶養」，調整為「實際自力扶養」，本校申請學生所檢附之戶籍謄本（3個月內申請）中，若因離婚之故而單親扶養子女之記事欄位必須是註記為「協議由父或母（視學生性別而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倘若註記為「協議由父母共同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則必須由申請學生檢附里長證明或相關支付紀錄（如存摺等），俾證明申請學生所撫養子女之教育費與生活費係為申請學生所實際自力負擔。

（二）修定原第一點之申請條件第2款，鑑於申請學生平均成績大都為80分以上，爰原規定學期平均成績70分以上，修正為學期平均成績80分以上。

正本：基隆中心、臺北中心、新竹中心、臺中中心、嘉義中心、臺南中心、高雄中心、

宜蘭中心、花蓮中心、臺東中心、澎湖中心、金門中心、馬祖服務處、桃園中心

副本：學生事務處



* 1 0 7 3 5 0 0 2 8 3 *

「張郭貴蘭女士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

107.06.09 修正

「張郭貴蘭女士紀念獎學金」係本校張曼莉面授老師為感念其先母張郭貴蘭女士生前熱心助人及助學而設立，獎助單親自力扶養子女而仍勤奮向學之學生。相關規定如下：

一、申請條件：國立空中大學（大學部、專科部）當學期在學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學生本人因故單身且實際自力扶養尚就學之子女 2 名以上。
2. 前一學期至少選修 2 科 6 學分以上，學期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
3. 未領取政府學分學雜費補助、減免或其他獎學金者。（採「不得兼領」之原則。凡於本獎學金公佈當時，已知同時獲得其他獎學金者，請擇一領取。）

備註：學生不論是否多次入學，於國立空中大學（含大學部、專科部）就學期間，至多以申領 8 次為限。

二、發放標準：本獎學金為獎助單親自力扶養子女而仍勤奮向學之學生，發放標準依序如下。

1. 申請者扶養在學子女人數多者優先發放。
2. 扶養在學子女人數相同時，依前學期選修學分數多者優先發放。
3. 無法依前述標準發放時，再依學期平均成績高低決定，如遇同分時，以選修科目數多者優先發放。

三、名額與金額：

1. 錄取名額：暫定 6 名。每學期由捐助人決定大學部、專科部分配名額，並得視實際情況增加或減少。
2. 獎學金金額：每名新臺幣 5,000 元整。

四、申請文件：

1. 申請表（如附件）。
2. 當學期繳費單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 前學期成績單。
4. 單親證明（最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乙份）。
5. 自力扶養就學子女當學期之在學證明（學生證或相關證明）。

五、申請期限及方式：上、下學期將分別於當年度 11 月份、4 月份公告，申請人依公告日期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提出申請並檢附所有申請文件。

六、審查程序：由學校受理、初審後，彙整申請學生資料，送請捐助人複審並決定獲獎名單。

七、本獎學金除公告得獎訊息外，並個別通知獲獎學生。